

证券代码：836644

证券简称：科诺伟业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县科创”）系科诺伟业 2015 年投资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公司现时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2016 年 6 月，公司与唐县科创、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宇农业”）、河北树冠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，以及公司与顺宇农业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河北唐县科创 30MW 光伏项目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顺宇农业，河北唐县科创 30MW 光伏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唐县项目”）并网发电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将所持唐县科创 100% 股权转让给顺宇农业。目前，唐县科创项目已并网发电，具备达到转让条件，公司拟将所持唐县科创 100% 股权进行转让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无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石水路45号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石水路45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董彪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,400.00万元，营业执照号为91140200MA0GU5G00H，主营业务为种植农作物、花卉、果树、蔬菜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(中介除外)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货物进出口(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)、技术进出口；农业技术开发；农业大棚设计；销售节能环保设备；专业承包；园林绿化工程；企业管理；销售食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仁厚镇县北村

法定代表人：江燕兴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8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、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科诺伟业持股 100%

（二） 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唐县科创总资产 18,249.55 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 178.01 万元，非流动资产 18,071.55 万元；负债总额 18,256.75 万元，均为流动负债；净资产-7.2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，唐县科创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6.87 万元。

（二）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公司拟转让的唐县科创 100%股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质押给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转让前，质押人配合解除质押手续。除此之外，唐县科创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

本次转让唐县科创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股权转让标的：唐县科创 100%股权
- 2、转让条件：唐县项目并网发电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转让
- 3、转让价款：公司以 200 万元转给顺宇农业，顺宇农业同意受让。
- 4、转让价款支付方式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顺宇农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。
- 5、税费承担：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固定价格。

（三）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工商股权变更手续为准，过户时间为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手续为准。

五、 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转让唐县科创股权系基于已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履行协议约定的转让义务。公司对唐县科创未实际出资，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唐县科创股权，合并报表亦随之发生变更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